

深刻把握促进人民精神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

付铃茹 丁建波

促进人民精神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,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走向全面胜利的重要标志。在新的历史方位下,必须要坚持人民立场,深刻把握促进精神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,从而实现人民精神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一、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,夯实“精神共富”物质根基

物质生活共同富裕是实现精神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,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中推进精神共富,既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,也是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,因此,必须要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为实现“精神共富”提供坚实物质基础。

一方面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其一,强化科技创新驱动,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通过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韧性,以技术进步释放生产力潜能,创造更多高价值就业岗位,让民众在物质积累中提升自豪感与价值感。其二,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,拓宽共同富裕空间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打破城乡二元结构,引导资源要素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流动,缩小地区间的“物质鸿沟”,实现物质繁荣在空间上的平衡分布,从而促进文化资源的流动与共享,让城乡居民在共建共享中共同迈向精神共富。

另一方面,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其一,夯实初次分配,体现“公平与效率”的统一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,健全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增长机制,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,多渠道拓宽致富路径,让民众“钱袋子”鼓起来,增

强对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。其二,强化再分配调节,发挥“兜底与平衡”作用。充分发挥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精准调节功能。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,缩小行业间、群体间收入差距,有效缓解社会成员生存压力与心理失衡,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精神环境。其三,引导第三次分配,彰显“道德与责任”力量。建立健全慈善事业激励机制,鼓励高收入群体和企业积极投身公益,在全社会弘扬互助精神,实现物质财富向社会善意转化,从而在更高层次上丰富全体人民精神家园。

二、强化主流价值观念引领,凝聚“精神共富”共识

在社会思想意识日益多元、多样、多变的背景下,促进人民精神共同富裕,必须发挥主流价值观念的引领、支撑与整合作用,确保全体人民在思想上同心同德、在行动上同向同行。

一方面,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地位。马克思主义是立党立国、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,必须要用好这一思想武器。其一,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,构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将其蕴含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转化为人民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指南。通过体系化研究与大众化传播,让理论走进群众、武装群众,引导社会成员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感,从而在思想深处形成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。其二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,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。紧扣时代脉搏,回应现实关切,鼓励学术界深入探讨精神共富的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。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

风格、中国气派的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,为精神共富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,确保人民精神生活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。

另一方面,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。其一,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社会生活全过程。坚持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、社会治理以及日常生活规范之中。通过选树道德模范、时代楷模等先进典型,发挥榜样示范效应,引导群众在日常行事中自觉见贤思齐,从而增强民族凝聚力与集体责任感。其二,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底蕴。坚持“两创”方针,挖掘传统文化中“大同社会”“仁者爱人”等契合共同富裕理念思想精髓,并与现代艺术表达相结合,赋予传统价值观念新的时代内涵。让人民在感悟中华文化博大精深过程中坚定文化自信,提升审美素养与道德境界。其三,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,构建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。关注不同群体心理诉求,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疏导,引导公众树立正确义利观、成功观与幸福观,让人民在追逐梦想的过程中保持积极心态,从而实现个体精神成长与社会共同进步的有机统一。

三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丰富“精神共富”产品供给

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人民文化权益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基石,在推进人民精神共同富裕的进程中,必须要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着力破解文化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。

一方面,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是实现精神共同富裕的物理载体与空间依托。其一,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,缩小“文化鸿沟”。坚持重心下移、资源下

沉,重点加强中西部、农村地区以及基层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,打造“便民文化生活圈”,确保基层群众能够就近享有高品质文化服务,从空间可及性上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。其二,创新公共文化空间形态,提升供给品质。探索建设嵌入式、互动式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,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,提升场馆利用率与活跃度。其三,完善重大文化工程建设,打造精神地标。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,发挥文化旗舰场馆的辐射带动作用,让人民在文化实践中提升审美情趣,厚植家国情怀,实现精神生活的均衡发展。

另一方面,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智化发展。其一,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型,构建数字文化共享平台。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,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存储与开放,并通过“云端”配送将优质文化资源输送至边远地区,实现文化资源云端普惠与全民共享。其二,打造沉浸式文化场景。利用AR、VR等技术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呈现与活化利用。通过开发沉浸式戏剧、数字展览等新业态,让抽象文化意蕴转化为直观感知,增强文化产品吸引力与感染力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智能化精神需求。其三,构建精准服务匹配机制,实现“供需平衡”。通过用户行为分析与算法推荐,精准识别不同群体精神文化偏好,推行“点单式”“预约式”服务。以数智化手段实现文化需求精准捕捉与高效反馈,使精神财富的供给与人民的需求精准对接,从而在数智赋能中提升全体人民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作者单位:河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无人机与大数据技术在烟草案件侦办中的应用研究

蒋腾

摘要:近年来,随着涉烟违法犯罪呈现隐蔽化、网络化、跨区域化的新趋势,常规的侦办技术愈发难以满足精准打击犯罪的需求。基于此背景下,文章以无人机与大数据技术在烟草案件侦办中的应用为研究重点,分析在移动侦查、精准取证中无人机的实战成效,并探究大数据技术在动态监控、犯罪网络建模与幕后团伙挖掘中的应用价值,旨在构建“空数联动”的侦办新模式,为烟草专卖监管数字化转型,以及高效侦办烟草案件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。

关键词:无人机;大数据技术;烟草案件侦办

引言

随着近年来新型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的逐渐增多,使得传统的人工巡查、定点监控等侦办方法越来越无法满足高效打击犯罪的需求,易出现取证滞后、线索挖掘不全及团伙溯源难度大等问题。无人机与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应用,可以为烟草案件的侦办提供技术支撑。无人机能实现高空移动侦查与精准可视化取证,大数据技术可用于信息动态监控、犯罪特征建模与幕后团伙挖掘,两种新技术的应用可打造“空数联动”的侦办体系,有利于提高烟草专卖监管的数字化水平,对涉烟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有重要意义,也可为相关领域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拓展新方向。

一、烟草案件侦办中面临的挑战分析

(一)执法规范化及取证精准化的现实困境

在烟草案件的侦办过程中,精准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的取证会对案件办理质量产生直接影响。常规的取证方式往往依靠人工记录与现场搜查,极易出现证据固定不及时、画面不清晰、链条断裂等多种问题,无法适配司法程序对证据的严格要求。比如,人工拍摄的现场照片易受到角度、光线限制,难以完整还原假烟存储窝点的布局及规模。口头记录的涉案信息易出现偏差,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而且,涉烟违法犯罪的系统性特征较突出,单一案件往往关联多个窝点和人员,常规取证方式难以实现全景化记录犯罪网络,不仅会使执法成本升高,还可能由于证据不足致使案件侦办陷入僵局,无法形成对涉烟违法犯罪的高压

震慑态势,阻碍烟草专卖监管数字化转型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线索分散化及数据挖掘能力不足

涉烟案件的线索多具备多源分散的特征,物流轨迹、通信信息及资金流向等数据往往分散在各种平台和系统中,缺少有效的整合与智能化分析手段。常规的人工梳理模式既需消耗大量的时间与精力,还极易遗漏重要的关联信息,难以精准识别跨平台、跨区域的犯罪网络。比如,涉案资金一般通过多个账户流转,物流信息与实际交易主体分离,人工核查无法快速适配核心关联点。而且,有的涉案人员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,通过临时通信设备、虚拟身份等方式掩盖行为轨迹,导致线索的挖掘与溯源工作往往陷入困境,难以精准打击幕后团伙,阻碍案件侦办的效率及深度,也无法形成对涉烟违法犯罪的系统性惩治。

(三)违法形式的隐蔽化及侦办技术局限

近年来,涉烟违法犯罪呈现出明显的跨区域化、网络化及深度隐蔽化的特征。违法分子借助物流快递、互联网社交平台等途径,把烟草运输、卷烟交易等环节分解成碎片化的流程,以规避人工巡查与定点监控,致使常规的侦办技术无法实现全链条追踪。而且,山区、城郊结合部等地形较复杂的区域往往成为假烟存储的窝点,人工排查易存在视野盲区,侦办效率较低,不仅无法快速锁定涉案目标,还极易由于暴露而失去重要证据。另外,有的违法团伙借助“夜间作业”“化整为零”等反侦查策略,不断压缩传统侦查的响应空间,导致案件初期线索的获取陷入被动,加剧案件侦办的被动性及滞后性[1]。

二、无人机与大数据技术在烟草案件侦办中的应用策略

(一)完善数字化取证规范,保证侦办合法高效开展

根据司法办案对证据完整性、合法性的要求,应借助技术手段对取证流程进行优化,促进执法规范化升级。在取证过程中,统一无人机的取证标准,明确拍摄角度、影像分辨率及数据存储格式等要求,利用搭载高清防抖摄像头与数据加密模块,保证现场影像、轨迹数据

的安全性及清晰性,规避由于影像模糊、数据丢失引发证据链断裂。而且,需构建云端证据管理平台,针对无人机采集的证据、大数据分析生成的关联报告进行全程留痕与统一归档,确保证据的可核验与可追溯,满足司法审查对证据链条完整性的要求。在执法规范方面,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执法流程规范化模板,把案件受理、侦查实施、证据固定及移送起诉等环节的损伤要求融入系统中,协助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开展工作,减少人为损伤失误。另外,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执法中的数据,能识别执法薄弱环节,便于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,提高执法人员的无人机操作、数据分析应用能力,促使烟草的侦办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,实现取证的精准化、执法的规范化及侦办的高效化[2]。

(二)构建多源数据整合平台,提高线索智能挖掘能力

结合涉烟案件的线索分散及数据孤岛等难题,可整合无人机采集的空间数据及大数据技术的多维信息,打造一体化的分析平台。首先,有效连接物流、通信及金融等多源数据接口,把无人机侦查获得的涉案车辆轨迹、窝点位置等数据,与涉案人员的流转信息、通信记录及物流订单数据进行整合与联系,借助大数据算法绘制犯罪关系图谱,自主识别跨平台、跨区域的相关人员及交易路径。比如,通过分析资金流向与无人机跟踪的运输轨迹,能迅速确定幕后资金操控主体。根据通信信号覆盖范围与无人机侦查的窝点分布,可准确锁定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。其次,应用机器学习模型对历史案件数据进行训练,并自主提取涉烟犯罪的行为特征,如窝点选址特点、运输时间规律及人员互动模式等,可实现智能识别新型犯罪模式。此外,平台还能设置动态预警机制,当监测到异常物流信息、陌生车辆频繁停靠特定区域等情况时,可及时推送预警信息,实现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的转变,提高线索挖掘的时效性及精准性。

(三)打造空地协同侦查体系,拓展侦办空间边界

根据涉烟违法犯罪的跨区域流窜、潜藏在

复杂地区的特点,应借助无人机技术打造立体式的侦查网络,打破常规地面侦查的空间限制。在侦查的准备环节,可借助搭载红外成像模块、多光谱的无人机,常态化空中巡查辖区内的山区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,利用热成像技术高效识别人员夜间的异常活动、仓库类建筑的异常热源,准确锁定假烟存储窝点等目标,破解人工巡查视野盲区、效率较低等难题。在案件的侦办环节,无人机能实现动态追踪及近距离取证;针对物流运输环节,可借助低空悬停、跟拍等手段,实时记录涉案车辆的运输路线、停靠站点与货物装卸流程,并且借助北斗定位系统可进行轨迹的准确回溯,规避由于人工跟踪暴露侦查意图。另外,可构建无人机空中指挥调试平台,把实时拍摄的影像、位置等数据及时上传到指挥中心,实现侦办指令的快速下达及侦查资源的灵活调配,建立起“空中侦察—地面响应—中心研判”的协同侦查体系,提高对碎片化犯罪流程的全面掌控能力[3]。

三、结论

总之,无人机与大数据技术的高效应用,为当前烟草案件的侦办提供了数字化转型的路径。通过打造立体化侦查体系、多维数据研判机制及规范化数字取证模式,能解决常规侦办工作中的空间局限、线索分散、取证不足等问题,实现对涉烟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及全流程管控。未来,应大力推动技术更新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,持续优化应用模式,健全技术应用标准及工作机制,有效提高烟草专卖监管的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,从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提供技术支撑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李琦,王建成,李洪征.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涉烟案件情报分析能力探究[J].微型计算机,2024(1):142-144.
- [2]解文亮.烟草专卖涉烟案件分析及对策进阶研究[J].警戒线,2022(26):50-53.
- [3]蹇晨.探析烟草专卖执法实务中电子数据的取证技巧[J].2021.

作者单位:南宁市烟草专卖局